

< 辦事處專用 >
申請編號：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背頁之**申請詳情**及**入住資格**。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近照
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年齡		
聯絡電話				
地址				
身份證號碼	出生地點	籍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獨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寡/鰥 通曉方言				
2. 經濟狀況				
(1) 職業：_____ (每月入息 \$ _____)				
(2) 綜合社會保障/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 (開始接受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3) 家人供養 (每月約 \$ _____)				
(4) 資產總額：\$ _____				
(5) 是否有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之親屬或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之關係		電話	
地址				
姓名	與申請人之關係		電話	
地址				
4. 介紹人 (若適用)				
機構名稱				
姓名	性別	與申請人之關係	電話	
地址				
5. 申請人希望入住以下院舍 (適合具有自我照顧能力的老人) (只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指定一間院舍)				
<input type="checkbox"/> 竹園北村賽馬會老人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寶林賽馬會老人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小西灣賽馬會老人之家				
如曾經入住本會其他院舍，請列明離開院舍原因：_____				
6. 申請人入住理由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正確。如發現有虛報隱瞞，本院有權終止向其提供服務。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全屬正確。如有任何改變，本人會即時通知 貴辦事處。				
				申請人簽署：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註：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提供適切服務之用途 (詳情請參閱背頁)。

查詢及遞交表格方法：

地址：香港波老道 12 號一樓伸手助人協會 (電話：25224494 傳真：28401278)

可直接交回所選擇的院舍：

竹園(電話：23255738 傳真：23293681) 寶林(電話：27031363 傳真：27039831) 小西灣(電話：28960292 傳真：25950288)

老人之家入住資格

本會為符合下列資格的人士提供服務：

1. 年屆六十歲或以上；
2. 身心健康、無傳染病及具自我照顧起居生活的能力；
3. 有住屋需要及適合過群體生活的長者；
4. 入息及資產上限：一般情況下，每月入息上限參考最低工資水平，實際金額請向職員查詢；資產上限參考長者生活津貼所定上限的 1.5 倍；申請人不可持有物業，如有特殊情況會酌情處理；
5. 樂意參與院舍例會及節日性大型活動（院舍例會每月出席率需達五成或以上及節日性大型活動出席率需達八成）；
6. 領取綜援或窮困長者優先；
7. 須符合政府之入住安老院最新防疫規定，即已接種新冠疫苗或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只可於表格第(5)項口揀選**指定一院**院舍作輪候申請，故此申請者於填表時應慎重考慮並作最合適的地區選擇；
2. 申請者在輪候期間如欲更改選定院舍之意向，可於首次面試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現正輪候之院舍，院舍會將其申請轉交到更改院舍之輪候名單上；更改次數只限一次，否則須重新申請；
3. 申請者需於面試時提供入息及資產證明和其他所需文件，以及簽署醫健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同意書以便評估其健康狀況符合入住要求；
4. 申請者如面試後拒絕入住院舍，則會被取消其入住申請紀錄；
5. 如聯絡資料有變更，申請人有責任通知本會。倘院舍連續三個月未能聯絡到申請人／或其他聯絡人，則會自動取消其申請而不會另行通知；
6.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一星期後須自行致電院舍確認其申請已被收妥。

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

PDO/NTE-2

向伸手助人協會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伸手助人協會（本會）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所需職責。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向其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會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本會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索取該等資料：
 -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社署、房署、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等；或
 - (b)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c)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d) 公開有關資料是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獲得授權。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本會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收費詳情見申請表格），取得你個人資料的複印本一份。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申請表格提出。你可以到本會索取申請表格。

對你申請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4. 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單位辦事處。
5. 你可向下列人士提出查閱本會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改正所得資料的要求：

單位：總辦事處
地址：香港波老道 12 號一樓
電話：2522 4494